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202512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中医院

乙方（供应商）：南京泓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HRGJ-G2025-002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靖江市中医院核磁共振维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叁年，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维保设备型号：联影 uMR560；保修类型：全保。

2. 维保期内提供维修所需的人工和原厂全新备件（包含磁体、液氦、冷头、线圈等所有备件）并提供原厂授权或原厂配件的采购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包含磁共振升级及三方产品的维保服务（精密空调、两台巴可 6330 显示器）。

3. 合同期内提供软件版本升级，确保所维保设备为最新软件版本，保证设备处于最优运行状态。

4. 维保期内保证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为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

5. 维保期内保证设备符合相应的国内、国际机械电气标准。

6. 在国内设有配件仓库，配件到达设备现场≤24 小时。

7. 维修工程师必须持有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同型号设备 MR 工程师培训证书。

8. 具备报修热线，并提供 365 天，7×24 小时热线支持。

9. 电话报修首次响应时间≤1 小时，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10. 预防性保养：≥4 次/年，并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11. 在正确使用设备的前提下，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95%。（按一年 365 天计算，每年统计一次，若开机率＜95，每低一天保修延期三天。）

12. 维保期内包含联影原厂移机服务，维保方需对移机过程中产生的意外情况负责，移机后需通过院方验收小组验收，院方在基础设施上提供相应协助。（移机包含附属的第三方产品）。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维保服务费：49.5 万元/年，叁年共计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1485000.00）；

2. 核磁共振移机：贰拾捌万肆仟元整（284000.00）。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先付中标金额的 10%，即付款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176900.00 元）。

剩余价款按年于服务发生并收到发票后平均支付，即 2026 年 12 月 15 日付款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 元）；2027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款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 元）；2028 年 12 月 15 日前付款人民币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 元）；

移机经院方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付款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255600.00 元）。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靖江市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南京泓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薛城临城街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账号：0176012021001316 9

电话：13852674321

传真：

签约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